

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選（團體智力評量）申請表(家長版)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父： 母：	聯絡電話	(住家)	(父親手機)	(母親手機)		
現就讀學校：高雄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導師：_____老師							
☐ 是 ☐ 否 就讀資優資源班 資優資源班導師：_____老師				學區國中：_____國中（_____區） (限五六年級填寫) 總量管制學校 ☐ 是 ☐ 否			
歷年鑑定紀錄（無則免填）（各校填寫）							
學年度	測驗名稱	年級	T 分數	通過標準	鑑定結果		
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（無則免填）（各校填寫）							
學年度	就讀年級	領域	安置類別	安置年級	安置情形		
範例：106	三年級	英語	跳級	四年級	至四年二班上英語課程		
範例：106	三年級	國語	免修	三年級			
範例：107	四年級	英語	升級	五年級	至五年二班上英語課程		
同時報考 108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（限二、四年級） ☐ 是，報考 _____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。 ☐ 否。 1.若同時報考務必兩類均報名(但報名費只繳一項「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」之初選費用)。 2.考生請至「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」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。							
低收入戶			☐ 是，請檢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☐ 否				
繳交報名費 600 元			☐ 是 ☐ 否				
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☐ 是 ☐ 否							
照片繳交	☐ 二吋相片 2 張(初複選各 1 張並於照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)						

應繳交資料

1. 低收入戶證明，無則免交。
2.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，無則免交（報名同時繳交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3. 二吋相片。